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部退三字第11255929071號

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部 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依法提撥、補提撥之費用。
- 二、本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依法提繳、補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
- 三、退撫儲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國庫撥交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三 條 服務機關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參加退撫儲金之公務人員名冊，並於每月發薪日代扣公務人員依法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連同政府提撥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新進及調任人員到職當月應撥繳之退撫儲金，由服務機關於次月一併撥繳。

參加退撫儲金之公務人員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及自願增加提繳等異動，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服務機關如發現有未依第一項規定按月撥繳、未足額撥繳或溢撥繳金額之情形，應於次月辦理相關作業時一併更正。

第 四 條 政府及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

用存入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後，有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溢撥繳情事，或公務人員有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由基金管理機關就政府及公務人員已撥繳之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前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僅有部分期間溢撥繳，以原溢撥機關通知基金管理機關之發文日前一個月之末日之個人專戶累計總金額，乘以該部分期間溢撥繳本金占累積撥繳本金比率，計算應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之溢撥繳金額。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前項溢撥繳金額，得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抵並依第一項規定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第一項所定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應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按政府與公務人員已累積撥繳之本金比率計算後，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或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已發給退撫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一、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並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先扣抵政府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後，餘

額退還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

二、部分期間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遺屬金或撫卹金之遺族，應依原計算發給金額繼續定期發給，除逐期沖還公務人員個人溢繳金額之本息外，並將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抵溢撥金額之本息，繳還原溢撥機關至足額清償溢撥金額之本息為止。

前項退離公務人員之個人專戶已領罄或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其差額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項所定基金管理機關已一次發給或定期發給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退撫給與金額，視同已退還公務人員溢繳本息之金額。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 六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八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金、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及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之退撫儲金。

第 七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審定機關審定結果，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發給退撫給與。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得於領

取期間內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規定期限前於線上專屬平台調整定期發給週期及定額給付之每月領受金額，調整結果於次期生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原設定之內容逕行發給。

前項退休公務人員於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得每月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於線上專屬平台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結清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如低於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時，基金管理機關應通知退休公務人員，逕行結清其個人專戶並給付餘額。

擇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期間，及資遣公務人員於暫不領取資遣給與期間，得隨時申請結清帳戶。

第 八 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二、投資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
- 五、投資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退撫儲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第 九 條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按日計算退撫儲金損益及淨資產價值，作為個人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基礎，並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基金管理機關。

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前項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布。

第 十 條 退撫儲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之委託經營範圍包括公務人員之退撫儲金及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在前項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事項。

第 三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將退撫儲金信託予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成立五年以上。
- 二、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本國銀行。接受基金管理機關信託退撫儲金之銀行，並依信託業法取得主管機關對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 四、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第 四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服務。

前項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

件：

- 一、成立五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之機構。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 四、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 五、如為國外機構，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五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符合前二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所提送之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之。

前項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

第一項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共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基金管理機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六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選定受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並議定契約及報酬。

第 七 條 退撫儲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 八 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金融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受託金融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受託金融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 四、受託金融機構應定期提供財務報告、會計報表或收支管理等相關報表。
-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規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

第 九 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二、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 四、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定期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建議及績效評估報告。
-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適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條 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財務狀況、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二年進行考核。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並衡量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十一條 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風險控管、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年進行考核。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其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與風險控管執行情形符合基金管理機關所定標準，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十二條 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或相關應盡之義務，致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員、退撫儲金或收益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足以構成終止契

約情事時，應終止契約。

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與受託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受託金融機構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行規定於個別契約或相關作業規範。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依照或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進行投資時之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或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時之運用選擇。

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下列各款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之退撫儲金。
-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 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八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 四、本法所定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之個人專

戶內之餘額、賸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本法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之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台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提供本法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公務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查詢。

第 四 條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運用選擇。

公務人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依公務人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並報監理會備查。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通知所屬公務人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 五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法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運用選擇。

退休人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其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

前項所稱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

本法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退休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

- 一、投資標的之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
- 二、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
- 三、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發生。

第 七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報

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